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6

聯絡人：陳曉筑

電 話：02-7736-5713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30054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規劃乙份(ATTCH4 0054488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2014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活動，請 貴校推薦 1 名學生參加第2梯次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（103）年4月2日署巡安字第1030005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係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防部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本部共同辦理。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，藉由甄選國內國中教師暨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）實地探訪、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，俾參與學員充分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，並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。
- 三、本活動辦理日期及本部可遴薦名額如下：
 - (一)第1梯次（國中教師）：本年8月5日至8月8日，共22名。
 - (二)第2梯次（大專校院學生）：本年9月2日至9月5日，共21名。
- 四、第2梯次參與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），經繳交報名表、參加活動同意書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30005342 103/4/15

及參加活動計畫書（包含參與動機及後續推廣規劃），並經貴校推薦及本部完成查核者。

五、檢送本案活動規劃如附件，請貴校推薦1名學生參加第2梯次活動，並請於推薦前先告知學生以下事項：

(一)通過本部遴薦者後續須繳交報名費，每人新臺幣1,412元（有關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亦由學生自付）。

(二)單趟航程約須16至18小時，行程中須由母艦轉乘小艇登島，會有船身高低落差問題，爰推薦時應考量學生之體能狀況。

(三)活動第4天須繳交研習心得。

六、本活動務必公開徵求校內學生參加意願，並於本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受推薦學生之報名表（須經學生本人及其監護人各自簽章）、參加活動同意書及參加活動計畫書函送本部，俾憑遴選，逾期以放棄論。

七、本部將於本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獲遴選名單及後續辦理事宜函送貴校。本部遴選之原則如下：

(一)參與南海研究社相關社團、擔任系學會幹部或具相關經驗者優先。

(二)研究生優先，其次依序為大學四年級、三年級、二年級及一年級生。

(三)公私立各半，公立11名、私立10名。

(四)符合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域及系所等均衡性。

(五)男性13名、女性8名（囿於巡防艦住艙設計限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

103/04/15
17:56:30

「2014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

活動規劃

壹、目的

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，藉由甄選國內國中教師、各大專校院教官及學生(含研究生)實地探訪、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，俾參與學員充分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，並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。

貳、共同辦理機關

- 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以下簡稱海巡署）。
- 二、教育部。
- 三、國防部。
- 四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海管處）。
- 五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。

參、活動規劃

一、本(103)年度辦理 2 梯次，各梯次規劃如下：

(一) 第 1 梯次

1. 活動日期：本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。
2. 參與學員：國中教師 22 名及大專院校教官 3 名。
3. 甄選作業：國中教師由教育部甄選(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遴薦)；大專校院教官由海巡署(南巡局)甄選。

(二) 第 2 梯次

1. 活動日期：本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。
2. 參與學員：國內大專校院(含國防部所屬軍事校院 2 名、中央警察大學 1 名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名)
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25 名。
3. 甄選作業：軍事院校生，由國防部甄選；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，由海巡署甄選；一般大專校院生，由教育部甄選。

(三) 參與學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經所屬校院推薦及教育部完成查核作業。

(四) 倘遇天候或其他任務因素影響，則延至次週或取消行程。

二、每梯次工作人員以不超過 9 人(教育部 2 員、海管處 3 員、海巡署 4 員)為原則，採機動調整；另考量巡防艦住艙限制，每梯次女性人員(學員及工作人員)以 14 人為限，由教育部統一規劃。

肆、事務分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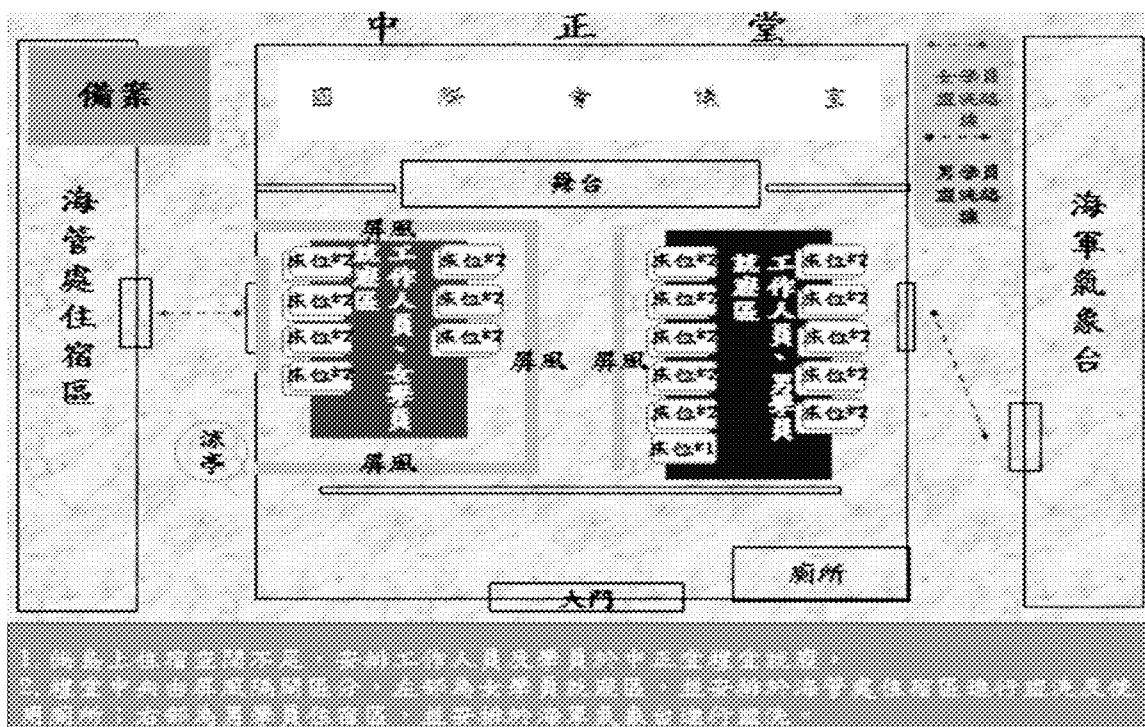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活動保險：教育部負責全體學員保險；另工作人員自行承保。
- 二、生活管理：海巡署、教育部。
- 三、生活輔導：海管處、教育部。
- 四、報到地點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「南部機動海巡隊」。
- 五、交通接駁
 - (一) 高雄地區：南部地區巡防局。
 - (二) 東沙航程往返：海洋巡防總局偉星艦。
 - (三) 東沙島：東沙指揮部、海管處。

六、住宿

(一) 航程往返：海洋巡防總局偉星艦。

(二) 東沙島

1. 男學員及生活管理員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民服務站。
2. 女學員及其餘工作人員：東沙指揮部職務官舍。
3. 東沙島目前進行多項工事及生活設施改善工程，若工程延宕影響住宿空間，全體學員及工作人員則住宿中正堂(如附圖)或其他地點。
4. 有關住宿乙節，責成東沙指揮部與海管處協調分配。



七、飲食

(一) 報到午餐：海洋巡防總局。

(二) 巡防艦 (4 餐)：海洋巡防總局。

(三) 東沙島 (4 餐)：東沙指揮部。

八、醫療救護

(一) 艦上：南巡局(指派 1 名女性醫護人員隨艦往返)。

(二) 島上：東沙指揮部(東光醫院)。

九、行程規劃：海管處、海巡署。

十、新聞發佈：海巡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海管處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同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(一) 經費分擔

1. 學員自付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、活動保險費、伙食費及清潔費等，合計 1,412 元整 (如下表)。

2014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			
經費項目	金額	每人應付金額(以 25 人計)	備考
講座鐘點費	3,200 元	128 元	1、專題演講講師費用 2、由學員平均分擔
講座交通費	3,260 元	131 元	1、高鐵北高來回 2、由學員平均分擔
活動保險費	12,450 元	498 元	4 天之旅遊平安險(含身故 1000 萬、意外及意外門診 100 萬以內)
伙食費	13,875 元	555 元	1、報到：午餐便當 80 元。 2、巡防艦 4 餐：2 早 40*2；2 晚 80*2，合計 240 元。 3、東沙島 4 餐：1 早 35；2 午 70*2；1 晚 60，合計 235 元。
清潔費	2,500 元	100 元	艦上寢具清洗費
合計	35,285 元	<u>1,412 元</u>	

2. 任務艦油料費：海巡署。
 3. 其他行政雜支（識別證、場地布置費等）：海管處。
- (二) 文宣品整備：教育部、海管處、海巡署、國防部。
- (三) 活動攝影及光碟製作：海巡署。

伍、相關參考資料

- 一、活動行程規劃，如附件 1。
- 二、活動需知，如附件 2。
- 三、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，如附件 3。

陸、報名表件：填妥下列表件後於 10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函報教育部遴選：

- 一、報名表，如附件 4。
- 二、參加活動同意書，如附件 5。
- 三、參加活動計畫書，如附件 6。



附件 1

2014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-行程規劃表

日期	時間	地點	活動	主/協辦單位	備考	
D 日 (報到日)	10:00 11:00	南機隊	報到、領取資料 (編組及推選正、副學員長、 小組長)	海巡署、教育 部、海管處		
	11:00 12:00		開訓及幹部介紹	海管處、教育 部、海巡署		
	12:00 13:00		午餐、休息	海管處		
	13:00 15:00		專題演講	海巡署、教育 部		
	15:00 16:00		海巡工作簡介	海巡署		
	16:00 16:30		合影、準備搭車	海巡署、教育 部、海管處		
	16:30 16:40			搭乘接駁車前往高雄港真愛 碼頭	南巡局	車程
	16:40 17:00		任務艦	登艦(安排寢室床位及行李 置放)	海洋總局/海 管處、教育部	
	17:00 17:00			前進東沙—啟航	海洋總局/海 管處/教育部	
	17:00 18:00			航行任務簡介及艦上活動	海洋總局	
	18:00 19:00	晚餐		海洋總局/海 管處、教育部		
	19:00 21:00	1. 影片欣賞/認識東沙-東 沙環礁國家公園簡介 2. 小組活動		海管處/教育 部		
	21:00 22:00	盥洗				
	22:00 22:00	點名/進入夢鄉		海洋總局/海 管處、教育部		

Day+1	06:30 07:00	任務艦	美好的一天／起床盥洗		
	07:00 07:30		早餐／點名	海洋總局／海管處	
	07:30 11:00		艦上活動（含航行見習）	海洋總局	視現場狀況 由領隊機動調整
	11:00 11:40		由任務艦搭乘小艇登東沙島	海洋總局／東沙指揮部	
	11:40 12:00	1. 東沙漁民服務站 2. 東沙指揮部職務官舍 3. 海管處中正堂	置放行李及安排寢室床位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	
	12:00 13:30	東沙指揮部餐廳	午餐／午休／點名	東沙指揮部／海管處	
	13:30 14:20	東沙島	東沙島導覽	東沙指揮部／海管處	
	14:20 14:30	國碑	南海屏障國碑合影	東沙指揮部／海管處	
	14:30 15:30	海管處中正堂	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保育現況簡介	海管處	
	15:30 18:00	東沙島	漫步東沙-生態觀察與體驗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、海洋總局／教育部	
	18:00 19:00	東沙指揮部餐廳	晚餐	東沙指揮部	
	19:00 21:00	東沙島忠義碼頭	東沙夜間生態解說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	
	21:00 22:00	東沙島	盥洗		
	22:00		點名／進入夢鄉	東沙指揮部／海管處	

Day+2	06:30 06:50	東沙島	美好的一天／起床盥洗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	
	06:50 07:10	東沙指揮部	集合／點名／升旗典禮		
	07:10 08:00	東沙指揮部餐廳	早餐	東沙指揮部	
	08:00 09:30	東沙島	國家公園保育工作體驗	海管處	
	09:30 11:00		潔淨東沙島-淨灘活動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／教育部	
	11:00 12:00	海管處中正堂	分組討論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／教育部	
	12:00 14:00	東沙指揮部餐廳	午餐／午休／點名	東沙指揮部／海管處	
	14:00 15:30	東沙島	結訓（綜合座談、心得分享與建議）	海巡署、海洋總局、海管處、教育部、東沙指揮部	
	15:30 16:00		整理行囊	海管處、東沙指揮部	
	16:00 17:40		搭乘小艇換乘任務艦返臺	海洋總局／東沙指揮部	
	17:40 18:00	任務艦	置放行李及安排寢室床位	海洋總局／海管處、教育部	
	18:00 19:00		晚餐	海洋總局／海管處、教育部	
	19:00 21:00		研習心得寫作	海管處、教育部	
	21:00 22:00		盥洗		
	22:00 		點名／進入夢鄉	海洋總局／海管處	

Day+3	07:00 	任務艦	美好的一天／起床盥洗		
	07:30 		早餐／點名	海洋總局／海管處、教育部	
	08:30 				
	08:30 	繳交研習心得	海管處、教育部		
	09:00				
09:00		抵達高雄港，搭乘接駁車至高鐵左營站，返回溫暖的家	南巡局／海管處、教育部		

2014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

活動需知

1. 歡迎各位學員參加「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活動。
2. 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 16-19 小時，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及活動是否延期或取消等訊息。
3. 為落實深根教育，使各位學員認識我國南海主權主張及政策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，將藉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巡弋東沙海域時，搭載各位前往東沙島進行海域安全與生態體驗活動。
4. 本活動第一梯次預定 2014 年 8 月 5 日下午 17 時、第二梯次預定 201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7 時，準時啓航出發，請各位學員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，至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（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）辦理報到。
5. 學員報到前請參閱活動注意事項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（暈船藥、常備藥品、防曬乳、長袖服裝、防蚊液、手電筒、涼鞋、文具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拖鞋、毛巾、環保杯筷……等個人日常用品），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輔導（工作）人員的指導，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。
6. 本次活動在各位學員完成報到及寢室安排後，將進行學員自我介紹、分組及推選本次活動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及小組長等，負責帶領各組學員進行活動。
7. 巡防艦抵達東沙海域後將停靠在外環礁處，再換乘東沙分隊小艇或船上小艇登島，由於海面波浪不定，人員接駁過程中仍有危險的可能，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，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。
8. 學員登島後，住宿地點將安排在「漁民服務站及東沙指揮部職務官舍，倘住宿空間不足，則夜宿中正堂或其他地方」。
9. 依行程安排，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，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，斟酌自我能力、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？若有不適，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，必要時將請「東光醫院」協助必要之照顧。
10. 依行程安排，活動第二日晚上進行「東沙夜間生態解說」活動，預定 21 時返回住宿地點盥洗、就寢。
11. 依行程安排，活動第三日上午進行國家公園保育工作體驗、淨灘活動。下午進行本次活動心得分享與綜合座談，並以分組方式回顧活動期間之花絮，請各組先行就認識南海主權、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等活動有關議題，擬定報告主題，每組報告時間為 10-15 分鐘，分享形式不拘。
12. 依行程安排島上活動將於活動第三日下午 15 時 30 分結束，並於 16 時在原登島地點搭小艇返回巡防艦，請各位學員切實掌握返臺時間。
13. 第四日活動結束，離開巡防艦前，請繳交個人的「研習心得報告」，未依時繳交學員，將檢討取消推薦學校下年度報名資格。
14.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，希望各位能將這次在東沙體驗營的成果帶回校內與師長們分享，並將「研習心得」踴躍投稿發表於報章雜誌或相關機關發行的期刊中。

2014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

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

1. 艦艇登艦注意事項

- (1) 登艦人員請自行加保平安險。
- (2) 登艦人員完成互助編組，俾相互照應。
- (3) 每日早、晚 2 次點名（0730 時及 1930 時），請生活輔導員負責學員之點名，海巡署承辦人掌握其他相關人員。
- (4) 攜行特殊物品（如刀械、氣瓶等）請先提出報備，核准後放行。
- (5) 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，如欲至艙間外部（甲板）活動，應經輔導（工作）人員同意並陪同，始得前往。
- (6) 登艦人員嚴禁在甲板、船上奔跑嬉戲。
- (7) 巡防船艦屬公務船舶，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。
- (8) 艙房內嚴禁煙火，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。

2. 東沙島登島注意事項

- (1) 東沙島為軍事設施或管制區域未經許可不得擅入、攝影或測繪，請密切注意並遵從輔導（工作）人員之引導。
- (2) 島上供應三餐，請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用餐。
- (3) 夜間外出，請自備手電筒；行走海岸，請注意刺絲等危險物品；非經輔導（工作）人員同意及陪同，不得前往海邊戲水，以保安全。
- (4)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(5) 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拖鞋、毛巾，以維環保。東沙島上並無商店或販賣部，個人嗜好品請酌量攜帶。
- (6) 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，如遇傷病可要求前往東光醫院就醫。
- (7) 請斟酌個人狀況，準備遮陽衣帽、防曬油等物品，以免曬傷。
- (8) 任何島上文物（含礦、植、生物）均不得攜出。
- (9) 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，留給下一個人同樣美麗的海中世界。
- (10) 活動期間禁止餵食、碰觸或拿取海中生物。
- (11) 活動期間如遇到魚群或其他生物群時，勿驚嚇或干擾其游行途徑。
- (12) 活動期間不踩踏於珊瑚礁石上，以免造成斷裂。
- (13) 可攜帶適當裝備（望遠鏡、圖鑑、記錄本等）進行生態觀察，惟登島服裝以輕便、舒適為佳（注意防曬）。
- (14) 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，千萬要做個「只留下足跡，僅帶走回憶」的好觀察家。
- (15) 賞鳥途中勿喧嘩，保持輕聲細語，才不會嚇壞了鳥兒們。
- (16) 不要驅趕或是投石逼出躲藏的鳥類，聆聽鳥鳴或是耐心等待牠們的出現也是一種賞鳥樂趣呢！

附件 4

「2014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報名表

近 6 個 月 2 吋 照 片	姓 名		性 別		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血 型		
	生 日	民 國 年 月 日	素 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就 讀 學 校 / 系 所		社 團 經 歷		
戶 籍 地 址			聯 絡 方 式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	有 無 痼 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請敘明病症）	
與 報 名 人 關 係					
緊 急 聯 絡 電 話 (住家、行動)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
參 加 梯 次	第 2 梯次(大專校院在學學生)，活動日期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。				
家 長 (法 定 代 理 人 或 監 護 人) 同 意 簽 章		學 校 (系) 所 核 章		本 人 簽 章	
[身分證正面浮貼處]			[身分證反面浮貼處]		

活動名稱	2014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(第 2 梯次)	活動時間	10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	
活動地點	東沙環礁國家公園	報到時間	103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	
報到地點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「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」(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)	應繳費用	新台幣 1,412 元整	
主辦機關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		

※備註：本報名資料僅供「2014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活動使用。

附件 5

參加「2014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

同意書

本人_____為參加「2014 東沙巡禮—
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有關現地參訪
及勤務運作，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輔導(工作)
人員之指導；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
輔導(工作)人員之指導，致發生意外事故，使
本身法益遭受損害，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
任。

此致

承辦單位

立同意書人：

就讀學校(系所)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附件 6

參加「2014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 活動計畫書

一、參與動機：

二、後續推廣規劃（經驗分享）：

